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2號

原　　告　兆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陳素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柏鴻、林秀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5,9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